

教会历史

主日学教材

第七课 伟大的时代：中世纪后期

1. 教宗革命

1) 教会的问题

9 世纪后期到 11 世纪前期，世俗势力主导神职人员的任命

教会由世俗统治者和神职统治者共同管理

神职人员世俗化严重

- “西门主义”（Simony）：买卖圣职
- “尼哥拉主义”（Nicolaiism）：神职人员娶妻纳妾

神职人员的职位成为交易的筹码，并且变成世袭

2) 教会的改革

11 世纪开始了一场转变观念的“革命”，从此西部教会统一于罗马教宗之下。主导的教宗都出身于克吕尼修会。其中主要的改革有：

利奥九世改革了枢机主教团，使枢机主教不再局限于罗马地区

尼古拉二世进一步改革了教宗的选举，此后教宗由枢机主教团选择并选举，再由其他神职人员和平信徒认可

格里高利七世（原名希尔德布兰德）的《教宗敕令》确立了教宗的绝对权威，其中心内容为：

- 罗马主教高于任何主教
- 教宗可以制定并执行法律
- 教宗可以改变判决，而他的判决不可被改变
- 只有教宗可以调整主教区
- 教宗可以废黜皇帝
- 罗马教会永不犯错
- 教宗可以解除对君王的忠诚誓言

教宗革命代表了对神的忠诚超过对国王的忠诚的理想，同时表明只有在基督里才有真正的统一。教会在西部欧洲实现了统一，统一的教会可以与皇帝或国王相抗衡。西部教会具有了近代国家的雏形，成为一个独立的、等级制的、公共的体系，其首脑具有立法权，并通过行政机构去执行。教会在中世纪已经行使近代国家才有的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教会法体系成为近代西方法律体系的母体。

3) 主教叙任权和《沃尔姆斯协定》

教会强烈反对世俗君王拥有宗教权柄来委任主教。

1074 年的罗马会议上，教会谴责了“圣职买卖”，并禁止教士结婚。米兰大主教任命之争使争夺白热化。教宗格里高利一世为此开除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的教籍并解除了臣民对他的忠诚誓言以使其屈服。

1107 年，英王亨利一世在《伦敦协定》中放弃了委任主教的权力，但主教需向国王效忠以得到教会的财产。这个协议的模式成为《沃尔姆斯协定》的先导。

1122 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五世与教宗卡利克斯特一世签订《沃尔姆斯协定》。皇帝放弃委任主教的权力；但选举主教时，其本人或代表需在场。主教由皇帝和教宗共同授任，主教授任时由皇帝授予世俗权柄，教宗授予宗教权柄。这是一个妥协的协议，但教会取得相当的自由，得到与世俗权力平等的地位。

4) 教宗权力的高峰

1198 年，英诺森三世将教宗权力推向高峰。他提出“两光论”，宣布教宗高于国王。他提出上帝造大光和小光，在地上就是教宗和君王；正如月亮从太阳得到光亮，君王要从教宗得到权柄。

他建立了天主教的宗教体系。同时他利用各个国家间矛盾使其彼此制衡，从而使自己居于各国君王之上。

2. 异端裁判所

1) 新的异端出现

12 世纪，由于教会的腐败和东方异教思潮的涌入，各种异端开始出现。这些异端往往反对建制性的教会，要求回归“使徒式的贫穷”。在神学上主张二元论，通过对圣经的重新解释来支持其主张。这些异端的主要的代表有“韦尔多派”和“阿尔比派”。

韦尔多派：

- 要求信徒过苦行守贫的生活
- 两人一组到各处游行布道
- 要求回到圣经，反对炼狱理论

教廷无法找到他们异端的证据但教宗要求他们停止平信徒的布道，被拒绝后定为异端。他们被称为“宗教改革前的改革家”。

阿尔比派：

- 坚持二元论，物质是恶势力的作品
- 要求极端的贫穷来抵抗恶的物质
- 基督是赐生命的灵，十字架的拯救是不可能的

2) 异端裁判所的出现

罗马教会采取三种手段来对付异端：布道、十字军和宗教裁判

1184 年，教宗要求主教审查教民的信仰，宗教裁判的雏形出现

1215 年，拉特兰会议要求国家惩罚异端

1229 年，图卢兹主教会议系统化了宗教审判的政策，异端裁判所成形

1252 年，教宗英诺森四世授权在宗教审判中使用刑罚手段

3) 传说与事实

传说之一：异端裁判所以对异端实施惩罚

事实：异端裁判所只负责审判，由世俗政权实施惩罚

传说之二：所有异端都被火刑处死

事实：被定罪者通常不会被处死，只有不服审判、不愿悔改或重入异端的人才会被严厉惩罚。

异端裁判的目的是让异端从错误中回转，对于执迷不悟的才要将其从教会的肌体上切除。

传说之三：异端审判程序是落后野蛮的

异端裁判所采用“纠问式程序”（inquisition），原告与被告不能当面对质，裁判员要主动追究罪犯，要求收集证据，但被告口供是最佳证据。异端裁判所的审判程序比当时的世俗法庭更合理，这种程序也成为现代司法系统的雏形。

传说之四：异端裁判遍布整个欧洲

事实：异端裁判所的影响力在各个国家是不同的。王室与教廷关系较好、中央集权程度较高的西班牙和法国的裁判所权力很大；德国由于君主与教廷关系不好，裁判所影响不大；意大利的城市国家抵制裁判所的进驻；英国和波希米亚由于远离罗马，裁判所的影响十分微弱。

传说之五：异端裁判所都是教会控制的

事实：在后期，异端裁判所往往沦为君主操控的工具，用于打击异己。

4) 评价

宗教裁判所是当时的历史环境下的产物

其目的是为了保护教会不受异端的影响，但其神学基础和手段是错误的

宗教裁判与世俗政权的结合不可避免的产生问题

虽有对其劣迹的夸大，但宗教裁判确实是教会历史上的污点

3. 新的修道运动

到 12 世纪初，克吕尼运动由于修道院财富的增加而背离了原来的理想，修会发展到后期往往更像世俗机构而不是默想灵修的地方。修会需要再次强调“贫穷、贞洁、顺服”的宗旨。同时，城市化的发展使教会需要在世俗之中发挥作用。教会需要有学识又忠于罗马的教宗的人来对抗异端。因此，新的修道运动应运而生。

1) 西妥修会

1098年，本笃会修士圣乐伯到远离城市的西妥旷野创建了西妥修会
西妥修会纪律严格，要求修院远离城市，每一位修士都要从事手工劳动
西妥修会的分院均接受西妥修道院的领导，西妥修道院的院长具有极高的威望

2) 多明我会和方济各会

1215年，西班牙贵族多明我（Dominic）创建了多明我会（又称道明会）
多明我会以传教为中心任务，重视讲道，被称为“布道兄弟会”
热衷于辨识和打击异端，自称为“上帝的看门狗”
强调学术训练，注重在有大学的城镇活动，许多大学的著名教师由多明我会修士担任

1210年，阿西西的方济各创建了方济各会（又称方济会或弗兰西斯会）
方济各善于在万物中发现上帝的旨意，以基督的创造为基础传讲与自然的合一，被称为“环保圣徒”
方济各会更强调服务和谦卑的精神，在贫民中有广泛的影响力
在神学上更具神秘主义色彩，强调上帝和人的直接沟通
强调海外宣教
同样重视教育和学术

4. 十字军

1) 起因

随着教宗革命的成功，整合的西方教会盼望展现自己的力量，而十字军提供了一个机会让教宗而不是君王来联合基督教的欧洲。

从11世纪开始，阿拉伯人对圣地的基督徒和朝圣者迫害和刁难的消息传到西方。同时，东罗马帝国受到阿拉伯帝国的巨大压力。

西欧经济的发展使人口增加，人们向远方寻找出路。骑士数量膨胀而修道运动限制了他们在欧洲的争战。

2) 十字军东征

① 第一次东征

1095年，东罗马帝国皇帝阿列克塞一世向西方求援。

教宗乌尔班二世在克莱蒙特会议中要求西方基督徒帮助东方的弟兄，并宣布战死者的罪立刻得到赦免。

在精神和物质的鼓舞下，十字军于1096年出发。1099年，十字军攻占耶路撒冷，并建立了几个基督教小王国。十字军在安提阿和耶路撒冷的屠杀使基督徒和阿拉伯人的仇恨加深。

圣殿骑士团、医院骑士团和条顿骑士团等军事修会被建立起来保护圣地。

② 第二次东征

1147年，耶路撒冷王国面临危机。

在西妥修道院长明谷的伯纳德的号召下，德法两国组织了第二次十字军东征。1149年，东征失败。

③ 第三次东征

1187年，穆斯林在萨拉丁的领导下发动圣战攻克了耶路撒冷。

1189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一世、英王理查一世和法王腓力二世发动了第三次十字军东征。在路上，腓特烈溺水而亡，腓力因与理查的矛盾退出。只有理查孤军与萨拉丁奋战。经过三年战争，理查与萨拉丁达成停战协议。

④ 第四次东征

十字军的热情渐渐消退。1198年，教宗英诺森三世试图复兴十字军，组织了第四次东征。

为支付威尼斯人的船运费用，十字军洗劫了基督教城市扎拉，英诺森三世将所有参与者开除教籍但于事无补。

随后，十字军又在威尼斯人的唆使下攻占了君士坦丁堡，建立了拉丁帝国，将收复圣地的使命抛掷脑后。东西方教会的裂痕从此不可修复。

⑤ 其它东征

以后几次的十字军东征均以失败告终。

1291年，最后一个基督教堡垒阿克城沦陷。

十字军时代宣告结束。

3) 影响和意义

十字军的东征开始于宗教的热情但渐渐转变为对利益的追逐，出于良好的愿望但却伤害了东方教会。

东征使西部欧洲接触到了东方的文明，触发了其文化的觉醒，为将来的复兴打下基础。

十字军东征动摇了欧洲的社会基础，出现了许多失去土地的小地主和得到自由的农奴，他们进入城市形成了新的市民阶层；而东征削弱了封建领主的势力，有利于国家的统一和中央集权，统一集中的国家催生了民族意识，民族国家渴望摆脱罗马的控制。

5. 东罗马帝国的灭亡

1) 帝国的灭亡

经过一千年的统治，东罗马帝国渐渐走向衰落。1439年，为得到西部的援助，东西部教会宣布重新统一，但在东罗马帝国国内的反对声中，统一从未真正实现。

失去西部支援的君士坦丁堡于1453年5月28日被默罕默德二世率领的奥斯曼土耳其帝国攻陷，末代皇帝君士坦丁十一世英勇抵抗最后阵亡。从此，东罗马帝国灭亡。

2) 帝国灭亡的影响

随着东罗马帝国的灭亡，大量的学者携带典籍文献逃向西方。

西欧与东亚的贸易通道被切断，欧洲开始海上冒险，开辟新的海上通道。

东部正教的中心从君士坦丁堡转到莫斯科。

莫斯科被称为第三罗马；1543年，伊凡四世自封为“沙皇”（Tsar，即凯撒 Caesar），继承罗马帝国的地位。东部教会找到了新的保护者。

